



亿安保安
YIAN SECURITY



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

甲方: 北京市供销干部学校

乙方: 北京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本章所称“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成立和效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依照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北京市供销干部学校

法定代表人：高秀英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

传真：89345104

乙方单位：北京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旭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2 号楼 A 座 1602-1

传真：

鉴于甲方有保安服务的需求，乙方在保安服务领域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派驻保安员，满足甲方单位门卫执勤、夜巡、中控值守等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年龄在 50 岁以下，（门卫执勤应在 35 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能够处理一般突发事件，持证上岗】。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北京市供销干部学校。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驻保安员服务费，每季度 124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价：49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服务费实行按：季度 方式支付，采取转账形式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上季度服务费总额进行核定，甲方书面确认后【10】日内，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服务费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前进行费用核算、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日内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六、由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服务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服务。

七、保安员实行每天 8 小时轮班值勤的服务制度，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24 小时值守，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保安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12】小时内补齐人员，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赔偿因人员缺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住宿、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盾牌、钢叉、防割手套、钢盔、对讲机、防刺背心等)。
- 2、甲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职责履行情况。
- 3、甲方应及时处理好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若保安员与学校师生、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导致甲方责任造成的学生或外来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4、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同时甲方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事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改进建议后【3】日内采取整改措施。
-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安员在服务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 6、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时直接予



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中控值班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保安服务。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并明确一名保安队长，负责日常保安管理工作。

4、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每月一次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5、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其派驻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驻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保安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应确保告知保安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派驻保安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与保安员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个税申报、社保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所提供的在岗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变更前【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8、乙方指定的保安队长，负责项目安全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9、乙方保安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保安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及不良行为。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员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乙方及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派驻保安员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2、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程的连贯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的保安员。

九、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10%为限。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 30%并赔偿因人员缺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甲、乙方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四) 合同期间，乙方及所提供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利），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或合同的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以书面协议形式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



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到期终止，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保安公司名称。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补充事宜：

1、学校实施封闭管理，保安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爱岗敬业，具备随机应变的工作能力，掌握一定的反恐防暴能力。严把校门，坚持人车分流管控，校外人员、车辆进校，必须按要求登记后，由会见人员亲自核实后登记入校。严格履行学生出入校管理，严格核实身份。严格执行学校《校门管理制度》，如因保安员履职不严格，给甲方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直接追究法律责任。2、中控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每班两人，不得脱岗、缺岗。值班期间做好设备检查，及时接听点名电话并在约定时间上传视频。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日期，如果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



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安全负责人： 王振明

联系电话： 13811751305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平戴印旭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乙方账号： 0200207819200360728

乙方财务负责人： 李雪梅

联系电话： 13520672104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